## 第七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4年10月8日

發稿單位: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聯絡人:執行秘書蔡妍蓁

聯絡電話:(02)21910189

## 澄清公告:

## 邇來有人冒用檢評會名義對外聯繫,與本會無關

近期本會接獲民眾反應,有人冒用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」或相似 名義,對外發送電子郵件或訊息,聲稱「透視報導」可就任何投訴案 件進行「司法報導」或「採訪調查」。對此,本會特此嚴正澄清,該等 行為與本會無任何關聯,請社會各界切勿誤信。

本會全銜係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」,依據法官法設置,為獨立運作之合議機關,掌理檢察官之個案評鑑。本會之委員組成包括檢察官代表、法官代表、律師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,依法定程序運作,不對外進行新聞採訪、報導或輿論評論,亦不會以評鑑委員個人名義與媒體或民眾聯繫。凡以本會或評鑑委員名義對外表示可報導案件或個案調查之人員,均非本會所屬。

本會提醒社會各界,如接獲可疑信件或訊息,請勿提供任何個 資或案件資料,並可逕向本會反應洽詢、查證,以免遭受詐騙或誤 導。本會亦將持續留意,必要時依法處理,以維本會公信。